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11月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前提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鼓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出以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提出要約時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包含的有關提前終止條款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
「服務供應商」	指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涉及本集團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Hong Kong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黎嘉浩先生

黎嘉力先生

宋瑞鵬先生

杜穎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文先生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3室

敬啟者：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在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10月18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且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9,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黎嘉浩先生—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日	800,000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黎嘉力先生—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日	800,000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b>僱員</b>	2020年6月1日	55,400,000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b>其他</b>	2020年6月1日	12,000,000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其他現有股份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91.75%。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可動用之股份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為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行長期規劃，亦就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取用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致使本集團業務整體獲得成就。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私人股權的機會，有關股權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加提升表現及效率，並吸引以及挽留貢獻就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提供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就而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在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a)其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時長；及(d)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各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a)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以(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添加專業知識方式計算；(b)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c)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d)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均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並已提供以下服務：(a)運輸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b)營運及存貨管理服務；(c)其他定製服務，例如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d)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e)倉庫興建及維修服務；(f)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的服務；(g)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h)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銷服務；(i)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及(j)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時屬適宜或必要的客戶轉介服務，或已透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使本集團業務受惠與發展。

在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有(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具體標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服務性質、可靠程度及質量)；(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c)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所得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d)其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e)於各合約期限內合作的頻密程度以及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長；(f)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是否與其僱員提供者相若；(g)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h)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按應付服務供應商費用計算(如適用)的商業買賣規模；(j)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進一步合

## 董事會函件

作制定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k)與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l)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m)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n)該服務供應商及／或有關服務(包括持續及穩定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重置成本；及(o)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者)。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已提供服務涉及的期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年期，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於有關年期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具有產生收益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本公司認為，可能存在若干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情況。由於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如此廣泛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向已經／將會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購股權將(i)使其更擁護本集團；(ii)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時參與更多的人士提供獎勵；(i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及(iv)使本集團能保留現金資源，並取而代之以利用股份獎勵吸引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人才，同時透過於本公司擁有的所有人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其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i)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ii)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運倉儲及倉儲管理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廠內貨運輸送；及(iv)定製服務分部，主要提供標籤及封裝服務。與中國物流

## 董事會函件

業的產業規範一致，本集團與分包商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維持合作關係，主要針對客戶的本地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藉此，本集團透過分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向符合要求的船運公司或船運代理獲得貨位。本集團認為，此分包安排可(i)盡量減少僱用並維持龐大員工團隊的需要；及(ii)使提供服務時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可能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聯繫，從而使本集團能把握新商機。經考慮上文所載本公司業務模型的特點及業務需要，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而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本公司認為，納入非僱員(包括關聯方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可用以肯定該等非僱員過往及未來作出的貢獻，該等非僱員努力工作及與本公司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最為重要。尤其，服務供應商擁有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服務、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從而可能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其為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能擴大其業務聯繫，亦本集團能把握新商機。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為鼓勵或回饋非本集團旗下人士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同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並根據個別情況，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指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

- (1)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續符合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3至20段)，尤其若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現時或一直無法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要求；
- (2)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如未能持續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要求；
- (3) 有關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 (4) 如適用，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及
- (5) 回扣機制，使本公司能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而不論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

##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定義見下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1,28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4,128,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類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將為34,238,4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的基準經考慮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幅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程度。經考慮(a)分類限額3%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b)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c)本集團過往向如本集團僱員般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慣例；及(d)服務供應商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鼓勵服務供應商繼續長期支持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例如，服務供應商可能包括於相關領域專業具經驗豐富的人士，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及／或業務聯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其為僱員，本集團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亦符合行業慣例。經考慮服務供應商過往及未來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屬合適及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若本公司未來聘請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就新購股權計劃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 闡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摘要，而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需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回扣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第5段訂明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此外，為確保實際上能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執行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足以保障承授人長期貢獻及本集團發展；及(b)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在至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之上施加額外的歸屬條件，例如延長歸屬期及/或績效歸屬條件，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此外，除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的服務性質後釐定以及董事會酌情按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達致的一般表現目標。

除本通函附錄第10段規定的回扣機制外，本公司並無回扣機制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在適當情況下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如適用)。

此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如有)將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原因乃其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可能並非經常適合施加表現目標，尤其授出購股權目的為向僱員提供報酬或補償時。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原因乃各承授人將擔當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決定有關條件何時適用至何種程度的彈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董事會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個別評核與評估每次授出購股權適用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評估涉及考慮與評核預期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當中已參考該合資格參與者職責性質(如

## 董事會函件

是否擔任銷售職務、管理職務或支援職務)、在集團內的職位(如是否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具體績效指標)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授出購股權前，將對上述因素特定加權，以便公平客觀評核合資格參與者，致使授出購股權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

在建議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a)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與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鼓勵並盡力發揮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效率；(b)本集團的薪酬慣例；(c)合資格參與者的僱用年期、薪資待遇及貢獻；及(d)現行市場慣例及業內廣泛比較，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留住人才，並獎勵與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與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亦注意到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指明貢獻。薪酬委員會亦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的職務及責任重要性；(b)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表現與貢獻；及(c)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的貢獻，並認為授出不設任何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透過授予董事會獨有酌情決定權以按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實現相關購股權授出時要約函件所訂明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回扣機制以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擁有優勢，可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從而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以公告方式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條。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刊載，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手續。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2023年11月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惟有關摘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取用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致使本集團業務整體獲得成就。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私人股權的機會，有關股權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加提升表現及效率，並吸引以及挽留貢獻就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惟本計劃另有規定且不存在明顯錯誤則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並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得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策、決定或監管。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基礎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鼓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
-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其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另作別論)；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其包括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涉及本集團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前提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d)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提供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就而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在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評估任何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其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時長；及(d)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在釐定各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評估任何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以(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添加專業知識方式計算；(b)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c)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d)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均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並已提供以下服務：(a)運輸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b)營運及存貨管理服務；(c)其他定製服務，例如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d)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e)倉庫興建及維修服務；(f)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的服務；(g)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h)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銷服務；(i)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及(j)支持本集團業務時屬適宜或必要的客戶轉介服務，或已透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使本集團業務受惠與發展。

在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有(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具體標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服務性質、可靠程度及質量)；(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長；(c)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所得收益有關的服務價值；(d)其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e)於各合約期限內合作的頻密程度以及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長；(f)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是否與其僱員提供者相若；(g)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h)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按應付服務供應商費用計算(如適用)的商業買賣規模；(j)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進一步合作制定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k)與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l)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m)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益或溢利或減少該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n)該服務供應商及／或有關服務(包括持續及穩定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重置成本；及(o)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供

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者)。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已提供服務涉及的期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年期，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於有關年期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具有產生收益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 4.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一定要)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及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按下文第6段規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的股份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且應在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較已獲發售股份為少股份的任何要約，前提乃所獲接納要約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計算。

##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訂明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假設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下一批次的情況下原應較早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sup>(附註1)</sup>；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按等額分批歸屬<sup>(附註2)</sup>；或
- (e) 根據授出條件決定，授出附帶按表現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標準)的購股權<sup>(附註3)</sup>。

附註：

1. 倘(i)管理層及／或薪酬委員會僅定期會面及評估僱員參與者表現，並分批授出購股權；或(ii)原應於較早日期授出但基於合規要求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若干補助須經股東批准，則可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僅供說明用途。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該等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惟就行政或合規要求而言，使本公司能獎勵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可能忽略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之過往貢獻，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2. 倘本公司對若干業務或發展計劃(為在製品)持樂觀態度，董事會可考慮授出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的購股權，以於業務或計劃持續發展時提供增量獎勵。由於以股權獎勵形式出現的回報於十二(12)個月期間逐步實現，故使本集團能挽留僱員參與者，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3. 倘僱員參與者為表現傑出人士，並預期於十二(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或倘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後招聘及／或挽留人才，則董事會可准許於達成表現目標後將歸屬期提前。

## 6. 行使購股權與股份行使價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在收訖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收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向承授人或(如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當中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認購的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如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則就上述第(a)及(b)項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獲股東批准者另作別論。於採納日期，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

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1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

- (b) 在上文第(7)(a)項所述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於採納日期，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34,32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

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屬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通函闡明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前提乃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分、將獲授的購股權(及過往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行使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提出要約時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條件。除非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的服務性質後釐定，以及酌情按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可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

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此外，除涉及(i)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ii)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第13段所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4段所述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5段所述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作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i)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第17段所述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的回扣機制；及(vii)使本公司能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購股權(而不論承授人是否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由董事會個別釐定的其他情況)的回扣機制外，本公司並無回扣機制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時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時間前一(1)個月前開始(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而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時間，而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或在發佈業績公告時的任何延後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將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由於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在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屆滿後即時續任)，或因其持續犯罪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定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基於本集團有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於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事件作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則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健康狀況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如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有關人士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6. 基於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

## 17. 違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因違反該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遭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被判定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與持續僱用或委任的僱員或董事不同，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基於不同合約，而該等合約不一定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且可能按個別項目或訂單訂立。

## 18. 進行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已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面要約或局部要約(而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獲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權利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訂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的總行使價悉數股款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以悉數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並將其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20. 重組、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同日(召開會議目的為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該日起，直至(i)該日後滿兩(2)個月或(ii)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後，應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定的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

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應屬於根據第7段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類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會相應修訂(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只要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應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其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有關總行使價)，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要求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23. 股份排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條文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屬重大性質變動，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如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獲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不適用。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7.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出現時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以致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29.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僅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必須以受委代表形式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